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债券代码：111011

债券简称：冠盛转债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双方谈判协商确定，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丁蓓蓓女士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核查和审议，经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情况和计划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4年7月9日，公司完成换届选举，丁蓓蓓女士成为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至此，其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因其同时担任吉林省东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驰新能源”）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东驰新能源变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与东驰新能源所发生的交易变为关联交易。本次补充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预计2025年度公司总部及相关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不含税, 未经审计)	2024年度发生金额 (不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
一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东驰新能源	3,000	53.6	55.13	91.55
二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东驰新能源	0	0	2.13	100
三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东驰新能源	1,000	0	997.17	100
	合计		4,000	53.6	1,054.43	

注1：上表中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2024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产品总交易额。

注2：在本次预计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在不同关联交易类别之间进行额度的调剂。

注3：上述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系接受东驰新能源提供的技术研发服务。经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与东驰新能源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合资公司将委托东驰新能源研发迭代技术，新技术成果以合资公司名义申请专利，所有权归合资公司所有。合资公司在第一年、第二年无营收或营收较低的情况下可按每年1,000万元向东驰新能源支付研发费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关联人名称：吉林省东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0MA17UCHT7J

成立时间：2020年12月15日

注册地：长春市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金汇大路1577号金融大厦1002室

法定代表人：谢海明

注册资本：25,08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线、电缆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2,465.90万元，负债总额：3,957.04万元，净资产：28,508.86万元，资产负债率：12.19%，2024年度营业收入：1,970.69万元，净利润：9,556.38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丁蓓蓓女士同时担任东驰新能源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东驰新能源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确认和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冠盛东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正常开展生产、销售活动所需，向关联方购买、销售产品及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技术研发服务。

（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经双方谈判协商确定，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双方谈判协商确定，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